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3-033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 号）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沟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02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尚未得到明显改善，对外担保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仍未解除，与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回购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可能存在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

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3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